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持有本公司股票。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宏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立投资”）的通知，宏立投资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0日	24.05	2,600,000	0.7
	合计	—	—	2,600,000	0.7

宏立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次公告日，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进行公告。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7,136,800	12.65	44,536,800	1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36,800	12.65	44,536,800	1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此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公司股东宏立投资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